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執行董事陳少忠代表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 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九日有關建議復牌時間表的公告。

同意傳票

有關撤回HCCW218/2017清盤呈請之同意傳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正式簽署並提交法院備案。其中,該同意傳票亦尋求批准解除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命令。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同意傳票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公告所提及的相關同意傳票 仍有待法院批准,除該等訴訟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訴訟。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陳少忠

(經臨時清盤人批准)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少忠先生。